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2017 年 7 月 17 日，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马 桦 汪昌云 郑晓泉

2017 年 7 月 17 日